# 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绿化养护及绿植租摆

# 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名称：南通市人民检察院绿化养护及绿植租摆服务。

地址：南通市濠南路251号。

二、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范围

服务区域13700㎡，其中室内服务区域12000㎡、室外场地服务区域1700㎡。

（二）等级

包工包料，一级养护。

（三）内容及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标准 |
| 1 | 绿化养护 | （1）制定绿化养护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，并按照执行。 |
| （2）做好绿化养护工作记录，填写规范。 |
| （3）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。 |
| （4）相关耗材的环保、安全性应当符合规定要求。 |
| （5）定期修剪树木、花卉等，灌乔木生长正常、造型美观自然、花枝新鲜，无枯叶、无病虫、无死树缺株。 |
| （6）清除花坛和花景的花蒂、黄叶、杂草、垃圾，做好病虫害防治，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须清理带离。 |
| （7）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，通常在病虫率高时，以药剂杀死病虫，以确保植物良好生长。产生垃圾的主要区域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。 |
| （8）雨雪、冰冻等恶劣天气来临前，专人巡查，对绿植做好预防措施，排除安全隐患。 |
| （9）恶劣天气后，及时清除倒树断枝，疏通道路，尽快恢复原状。 |
| 2 | 绿植租摆 | （1）租摆植物参照所在地政府机关品种档次规格标准。 |
| （2）按季节更换租摆植物，若供应商更换的品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，须在24小时内重新更换。 |
| （3）盆栽绿植保持垫盆内无灰尘、无积水、不外溢。 |

三、室外绿化养护及绿植租摆清单

（一）室外绿化养护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及规格 | 位置 |
| 1 | 榉树 | 2棵 | 前场地 |
| 2 | 桂花树 | 9棵 | 前场地4棵、东墙边5棵 |
| 3 | 香樟树 | 2棵 | 前场地 |
| 4 | 鸡爪槭 | 3棵 | 东墙边 |
| 5 | 罗汉松 | 4棵 | 前场地 |
| 6 | 盆栽五针松 | 2棵 | 前场地 |
| 7 | 广玉兰 | 1棵 | 西墙边 |
| 8 | 银杏树 | 3棵 | 西墙边 |
| 9 | 铁树 | 8棵 | 前场地5棵、后场地3棵 |
| 10 | 紫薇树 | 3棵 | 后场地1棵、东墙边2棵 |
| 11 | 竹子 | 3处20㎡ | 前楼后、东墙边、后墙边 |
| 12 | 麦冬 | 3处40㎡ | 前楼西1处、后楼西北2处 |
| 13 | 花箱式植物 | 3组4㎡ | 食堂东侧 |
| 14 | 草花 | 2处56㎡ | 前场两侧 |
| 15 | 播种草坪 | 4处680㎡ | 前场两侧、西侧、后场等 |
| 16 | 红叶石楠球、茶梅等 | 15棵 | 后场、后楼周边 |
| 17 | 小棵红叶石楠 | 2处62㎡ | 前场两侧 |
| 18 | 金森女贞 | 2处30㎡ | 前场两侧 |
| 19 | 月季、栀子花等绿植 | 5处500㎡ | 前后场、院内墙边 |

（二）室内绿植租摆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及规格 | 位置 |
| 1 | 盆栽铁树 | 高1.5米以上2盆 | 大门口东侧 |
| 2 | 特大型植物 | 高2米以上8盆 | 前后楼大厅、健身房 |
| 3 | 大型植物 | 高1.2米-2米30盆 | 前后楼大厅、二楼平台、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公共区域 |
| 4 | 中型植物 | 高0.5米-1.2米60盆 | 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公共区域 |
| 5 | 小型植物及花卉 | 高0.5米以下90盆 | 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公共区域 |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期限

中标后服务期限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实施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本次报价为年度报价。

（二）验收及付款方式

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不少于4次的验收评价，其中一次为年终评价。年终评价满意率在90%及以上的，经监管部门批准，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。

本项目按年度付款，每年履行合同最后一个月底10日前，依合同结合履约评价情况，供应商凭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由采购方支付当年服务费。

五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

合同履约期间，绿化养护及租摆的耗材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服务费用包含在绿化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之内。

合同履约期间，采购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方便，履行合同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。

合同履约期间，发生两次未及时更换的或更换租摆后，仍然达不到采购人标准的情况，采购人有权扣除1%的合同款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合同履约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一年内有3次评价结果满意率在80%（不含80%）以下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分包。

合同履行期间，未约定的特殊等事宜，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解决。